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